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茗蕙

電 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郵件：e-23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7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790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「第九屆辭典編輯培訓工作坊暨112年教育部國語辭典應用論壇」活動計畫書1份，請貴校鼓勵語文科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院112年6月9日教研語譯字第11213014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